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泛微网络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

网络投票：2019 年 4 月 2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上海市联航路 1188 号 33 号楼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韦利东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股东投票表决，计票人回收《表决票》，监票人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五）宣布现场会议休会，计票

（六）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七）出席会议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大家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经营和管理股份公司的法人财产，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重大发展项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本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决策。

2018 年经过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预定的经营目标。

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行使自身的职能。现就董事会 2018 年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100,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1%；实现利润总额为 11,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67%；实现净利润为 11,4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投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金额 5,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 25% 的股份。公司此次投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拟在电子签约及印章管理领域及业务渠道拓展上进行深度合作，实现双赢。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电子签约及印章管理领域的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的业务区域及产品应用范围，双方优势互补，具有协同效应。

三、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4,441,220.58	0	33,249,552.00	241,191,668.58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193,227.66	12,322,288.47	0	46,515,516.13

3、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95,068,30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87,09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22,288.47
减:其它所有者内部权益结转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89,43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579,469.97

公司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4,487,090.34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222,884.72 元。母公司以 2018 年度净利润 123,222,884.72 元为基数,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22,288.47 元, 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295,068,308.72 元, 减 2017 年现金股利 10,389,435.00 元, 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

润为 395,579,469.97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102,509,092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76,363.8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共计转增 49,204,364.1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713,456.16 股。剩余结转至以后年度。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议，具体会议的时间和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 12 个议案：

- (1)、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审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 4 个议案：

- (1)、关于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 (3)、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审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1)、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1)、关于审议《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 12 个议案：

(1)、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审议《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制定信息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制定危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增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共召开二次股东会议，董事会全部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制定持续高效发展主业、扩大外部产业联合的经营管理目标，利用近年来打下的坚实基础，以及公司在 A 股主板上市后获得的品牌提升，持续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强化目标规划和执行力，努力开拓新产品市场，创新企业经

营思路和业务管理模式，力争使公司整体业绩和企业管理实现更大的飞跃，进一步巩固并强化泛微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的领导地位。具体经营计划分述如下：

1、持续整合我们的产品线，根据泛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做好产品线升级与新技术研发，完善并推出最新的智能办公产品版本；结合现有协同管理和移动办公软件行业的技术新方向，进行应用模式的拓展，打造支持各种应用模式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平台，协助系统用户的组织运作管理更加智能、高效与便利。

2、持续加强品牌推广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继续选择在数十个城市开展针对软件产品应用的用户体验会及报告会，不仅涵盖所有一线城市，同时涵盖众多二三线城市，让众多的系统潜在用户能够近距离体验到公司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2019 年度，公司将继续提升完善基于“总部-大区-本地化服务团队”的多层次营销服务体系，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原有各地营销服务机构的规模，同时在新地区设立新的营销服务网点，为更多地区的客户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

3、针对目前协同管理软件业务生态体系分布，整合相关的产业合作，与相关的企业合作伙伴积极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强化内外协同一体化应用模式的推广；加强与企业服务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其他机构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在做大做强协同管理和移动办公软件主业的基础上，打造企业服务深度应用生态圈，并在合适条件下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对公司原有的业务进行拓展延伸。

4、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规范，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改进绩效考核工作，提高经济效益；

5、加大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建立持续高效的培训机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议案二：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大家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报告期内，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

财务报告》、《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增资上海巨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

4、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议案三：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4,487,090.3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222,884.72 元。母公司以 2018 年度净利润 123,222,884.72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22,288.47 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295,068,308.72 元，减 2017 年现金股利 10,389,435.00 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5,579,469.97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102,509,092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76,363.8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共计转增 49,204,364.1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713,456.16 股。剩余结转至以后年度。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议案六: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凌旭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模式识别和人工智能专业，曾任苹果电脑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软件部主任，上海市嘉定区信息委、科委副主任，上海市委组织部信息处副处长。自 2016 年起，担任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顾问。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亮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专业和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曾工作于上海市人民政府、香港证券交易所。1999 年 7 月起进入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在公司法、金融法、国资国企等相关法律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任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第十一届党代会代表、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国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库柏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经理。自 2012 年起，担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 我们担任泛微网络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在会议上，我们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凌旭峰	5	5	0	0	2
洪亮	5	5	0	0	1

赵国红	5	5	0	0	2
-----	---	---	---	---	---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故对上述会议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各项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努力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亲自出席本年度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泛微网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和《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查阅有关材料，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方面巩固自身专业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广泛学习

了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积累独董业务知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后，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旭峰、洪亮、赵国红

议案八：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与会各位宣读《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